

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章程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和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

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章程

2005年9月20日

为纪念沈祖荣和沈宝环父子（见附录：沈祖荣先生简介与沈宝环先生简介）对中国图书馆事业的卓越贡献，鼓励品学兼优且经济困难之学生勤奋学习图书馆学，以及档案学、情报学和出版发行学，以期将来服务于图书馆及相关资讯事业，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和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决定共同发起和设立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并制定章程如下：

一、管理委员会

为使“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Samuel T. Y. Seng & Harris B. H. Seng Memorial Scholarship）能够长久设立，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和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决定共同设立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募集资金，负责该奖学金的宏观管理事宜。该管理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召集人：程焕文（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主任/教授）

陈传夫（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委员：彭斐章（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资深教授）

马费成（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

谭祥金（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教授）

赵燕群（中山大学图书馆教授）

李华伟（美国国会图书馆亚洲部主任/教授）

曾程双修（美国华美图书馆协会执行理事长）

陈刘钦智（美国西蒙斯学院图书馆学信息学研究生院教授）

沈宝媛（广东省公安厅，沈祖荣先生之女）

林念祖（广东省公安厅，沈祖荣先生之女婿）

贺湘云（美国，沈宝环先生之夫人）

沈梅（美国，沈宝环先生之女）

二、评定委员会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和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应分别设立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1、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召集人选定各自所在院系的行政责任人、学生教育管理教师 3-5 人组成，另设秘书 1 人。

2、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在每年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以后应该向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通报获奖者的基本情况。

3、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有责任完整地保存奖学金申请者的申请资料，以备查。

三、参评资格

1、高考填报图书馆学专业为第一志愿之图书馆学专业本科一年级新生。

2、学习满一年的在册全日制图书馆学、档案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出版发行专业本科生。

3、学习满一年的在册全日制图书馆学、档案学、情报学、编辑出版专业硕士生和博士生。

四、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学风，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3、有志于图书馆事业及相关资讯事业，且经济困难。

五、评定程序

1、参评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见附录：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申请表）。

2、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初评名单。

3、公示初评名单，征求公议。

4、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公布表彰。

六、评奖比例及金额

1、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和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可根据奖学金募集的具体情况每年自行设立奖学金的名额。每名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各专业评定比例：图书馆学专业 60%，其他专业 40%。

3、各层次评定比例：本科生 30%、硕士生 40%、博士生 30%

4、高考填报图书馆学专业为第一志愿的图书馆学专业本科一年级新生，经申请，可自动获得奖学金，且不受评定比例的限制。

七、评定时间

奖学金评定一般于每年9月中旬开始。10-11月份公布评定结果，并进行表彰。

八、其他

1、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由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和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分别颁发奖学金和共同签署的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负责统一订制。

2、本奖学金不具有排他性，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其他的奖学金。

3、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其所攻读的相应学位阶段，如转至本院系以外的其他专业，或者退学，或者受到纪律处分，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4、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沈祖荣沈宝环纪念奖学金管理委员会。